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381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3810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宋远升

页数：244

字数：316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内容概要

经济犯罪是现代发展的副产品，是人类智力滥用的邪恶之花，也是现代经济生活多重奏中特别不和谐的杂音。

经济犯罪是多种因素的结果，这就需要通过多维方式对之进行防控的原因。

对于宋远升、谢杰所著的《经济犯罪对策论(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系列教材)》研究对象而言，既择取比较热门或者典型的经济犯罪类型进行研究，又兼顾了比较传统的经济犯罪进行探讨。

在研究方法上，既采取多维视角进行研究，又采取了多层次的研究方式；既采取刑法的研究方法，运用刑事法律对策对经济犯罪进行防控，也采取了犯罪学的实证的基础研究方法，通过诸多方式对经济犯罪进行治理；既从立法方面对经济犯罪进行研究，又从司法方面对经济犯罪进行考察；既参酌国外、域外相关立法、司法经验，又结合现实关注本土化的中国路径。

《经济犯罪对策论(高等院校法学教育系列教材)》可以作为全国相关专业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，也可以为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提供借鉴。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作者简介

宋远升男，山东临沂人，法学博士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，复旦大学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、《青少年犯罪问题》杂志编辑部主任。

曾在《环球法律评论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法学》等各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80余篇。

主要代表著作包括：《最新国外司法制度研究》(东南大学出版社)、《刑事侦查的行为视角》(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)、《刑事诉讼的冲突与衡平》(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)、《中国刑法》(美国西部法律出版公司英文版)、《刑事强制处分权的分配与制衡》(法律出版社)、《法官论》(法律出版社)等。

谢杰男，1983年7月生。

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、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。

曾完成多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重点研究课题等。

在《法学》、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、《政治与法律》、《人民检察》、《法制日报》等核心期刊、报刊发表论文200余篇。

曾荣获上海市检察机关个人三等功。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经济犯罪对策基础理论

第一节 经济犯罪基本定位

- 一、经济犯罪含义
- 二、经济犯罪特征
- 三、经济犯罪分类

第二节 经济犯罪原因与规律

- 一、经济犯罪原因
- 二、经济犯罪规律

第三节 经济犯罪对策的理论基础与内容

- 一、经济犯罪对策理论前提
- 二、经济犯罪预防性对策
- 三、经济犯罪制裁性对策

第二章 走私犯罪对策研究

第一节 走私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走私犯罪的法律规定与沿革
- 二、走私犯罪的现状与态势

第二节 走私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
- 一、走私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走私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第三章 商业贿赂犯罪对策研究

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商业贿赂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商业贿赂犯罪的规范界定
- 三、商业贿赂犯罪的界限

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对策

- 一、商业贿赂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商业贿赂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第四章 证券期货犯罪对策研究

第一节 证券期货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证券期货犯罪的概念
- 二、证券期货犯罪的特征
- 三、证券期货犯罪的成因

第二节 证券期货犯罪对策

- 一、证券期货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证券期货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第五章 金融诈骗犯罪对策研究

第一节 金融诈骗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金融犯罪的界定
- 二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概念
- 三、金融诈骗犯罪的特点及发展趋势
- 四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成因

第二节 金融诈骗犯罪对策

- 一、金融诈骗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金融诈骗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第六章 知识产权犯罪对策研究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第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依据
- 二、知识产权犯罪的情观与特点
- 三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生成与司法疑难的成因，

第二节 知识产权犯罪对策

- 一、知识产权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知识产权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第七章 网络犯罪对策研究

第一节 网络犯罪基本问题

- 一、网络犯罪的界定
- 二、网络犯罪的特点
- 三、网络犯罪的类型
- 四、网络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情况

第二节 网络犯罪对策

- 一、网络犯罪法律适用对策
- 二、网络犯罪预防控制对策

主要参考文献

- 一、中文著作类
- 二、中文期刊类
- 三、外文文献类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章节摘录

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与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先后对走私犯罪进行了两次修改。

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单独规定了走私废物罪的法定刑，并扩大了走私废物罪的范围，将气态、液态废物的走私也纳入该罪名之中。

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增加了一个新的罪名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、物品罪，主要是针对走私来自疫区的动植物、古无脊椎动物化石、古植物化石等犯罪行为的惩治。

2011年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对走私犯罪进行了重大调整：（一）修改完善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，破坏海关监管秩序，偷逃海关关税，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，对经济造成危害。我国《刑法》在第153条中对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以偷逃应缴税额的多少规定了刑罚，最高刑为死刑。

在立法调研中，一些执法机关反映，该条规定在实践中遇到了一些问题，并提出建议：第一，建议取消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死刑。

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属于非暴力的经济性犯罪，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人身或者其他方面的严重损害，不属于社会危害性最严重的犯罪。

近年来各地海关普遍加强了监管措施，特大走私案件大幅度下降，需判处死刑的案件更是寥寥无几，建议取消该罪可以判处死刑的规定。

第二，将小额多次走私行为入罪。

《刑法》第153条规定的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以偷逃税额5万元为起刑点，一些走私分子为逃避法律制裁，采取“化整为零”、“蚂蚁搬家”式的小额多次走私方式，并有迅速蔓延之势。

这类走私活动大多是在走私犯罪集团的操控下进行，分工明确，组织严密，从境外货源组织到境内货物交付，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又相对独立。

一些走私分子利用在行李中夹带、将物品捆绑在身体上等手段，携带明显超过合理自用范围的物品走私入境，利用差价牟利，或者充当走私集团的运输工具，将货物搬运至其指定的接收地点后领取报酬。

职业化、市场化的“水客”的存在，极大地方便了走私犯罪集团以较低的风险，高效率地实施大规模的走私犯罪活动。

据有关部门反映，在深圳罗湖口岸对面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不远处“上水”车站，一标准集装箱高值货物不到半个小时即可由“水客”以小额多次走私方式搬运到深圳境内，其走私规模令人震惊。

走私分子为逃避打击，将每批走私货物的数量控制在5万元以下。

即使幕后走私集团的组织者受到了刑事追究，但对于“水客”，因即时查获时偷逃税额均未达到起刑点，只能对其进行行政处罚。

……

<<经济犯罪对策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